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事聲字第12號

異議人 梁皇秋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107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司法事務官為裁定後之民國113年7月19日代理權消滅，程序當然停止，嗣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其並依法於113年10月7日具狀承受程序，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1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對
03 於107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支付命令事件，於112年7月12日
04 所為更正違約金金額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
05 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外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
06 起異議，而上開更正裁定於112年7月30日送達異議人後，異
07 議人於法定期間內即112年8月3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08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有送達證書、民事支付
09 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蓋收狀戳章可稽，是本院自應依法就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所為之上開更正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
11 由而為裁定，合先敘明。

12 三、再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
13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
14 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支付命令
15 屬裁定性質自得準用之。又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判決中所
16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聲
17 字第30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於107年7月2日所核
18 發107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支付命令第一項原記載「債務人
19 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
20 幣壹拾柒萬柒仟零捌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
21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2 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佰貳拾元，
24 …」，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於112年7月12日裁
25 定更正前開支付命令第一項為：「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
26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27 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有該裁定可憑。而觀諸相對人於10
28 7年6月27日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
29 載請求之標的及數量與所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30 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之內容，均係記載
31 相對人請求之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1,200元，足見本院於107

01 年7月2日所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支付命令所記載
02 「違約金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應屬明顯誤寫，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依相對人聲請更正該支付命令關於違約金金額之記載，屬
04 更正首揭規定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
05 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12日所為更正裁定，並無
06 違誤。是異議人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許雅瑩